



##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0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提交。本文载有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8-93	4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9-72	4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73-93	11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94-96	14

\* A/58/50/Rev. 1 和 Corr. 1。 14



---

A.	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	94	14
B.	关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 .....	95-96	23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讨论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	97-104	23
A.	联合国系统 .....	97-102	23
B.	其他国际组织 .....	103-104	24
五.	出版关于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汇编	105	24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11 日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50/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49/60 号决议, 附件)的执行情况, 并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考虑到他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50/372 和 Add. 1)所开列的方式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sup>1</sup>

2. 大会在《宣言》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采取下列实际措施来加强国际合作, 以协助执行本《宣言》:

“(a) 根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行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的保管人和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 收集关于这些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 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的事件及刑事起诉和判决的资料;

“(b) 根据各会员国所提供的资料, 汇编各国在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法律和规章;

“(c) 分析审查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文书, 以协助各国确定在这件事情上这些文书尚未包括, 但为了进一步发展由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构成的全面法律构架而可以加以处理的那些方面;

“(d) 审查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协助各国组织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

3. 秘书长通过 2003 年 2 月 19 日的一份说明, 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和附件内的《宣言》, 并请它们根据该决议第 10 段(a)和(b)分段的规定, 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秘书长又指出, 在提供资料中, 各国不妨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决议第 5 段。此外, 秘书长通过 2003 年 2 月 19 日的信, 请有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依照决议第 10 段(a)和(b)分段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之前就《宣言》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和其他相关材料。

4. 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截止, 收到了下列各国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古巴、丹麦、爱沙尼亚、德国、以色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瑞士、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几个国家提及其各自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内的资料; 可上网参考这些报告:  
<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5. 又收到了下列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组织的答复: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下政府间组织也作出答复: 非洲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几个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于 2003 年 3 月 6 日举行会议分发的文件 (S/AC.40/2003/SM.1/2) 中可以找到关于这些组织的反恐活动的更详细资料。

6. 本报告的第二、三和四节载有关于在各国和国际上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取自上文第 4 和 5 段所列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机构所转交的材料。第五节讨论出版一本关于预防和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各国法律和规章的汇编。

7. 关于《宣言》第 10 段 (c) 分段，本报告没有载列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审查，因为这种审查已经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A/51/336, 第 6 至 36 段)。该审查中所列的关于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若干建议，正在通过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而执行，下文第三.B 节将会讨论。

## 二. 各国和国际上就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引起事件的资料

8. 本章节列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案文直接取自分别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 A. 会员国提交的资料\*

9. **阿尔巴尼亚**提到阿尔巴尼亚为缔约方的多边文书，并提供资料，说明其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法律和规章。<sup>2</sup>

10. 在 2001 年针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以后，阿尔巴尼亚加紧努力，已成为所有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缔约方。阿尔巴尼亚对恐怖袭击迅速作出反应，声明充分支持美国并采取了坚定的立场支持各国联盟采取果断措施对付这种共同的罪恶。阿尔巴尼亚议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充分支持反恐运动，宣布如有必要，可提供所有国家基本设施。阿尔巴尼亚政府也采取了相同的做法，提供了政治支持并对边界管制、经济、金融、军事、安全和其它有关问题通过了具体措施。

11. 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那些宣布恐怖主义对和平与国际安全构成威胁的决议。在这方面，阿尔巴尼亚宣布支持英国和美国针对恐怖主义基地及其在阿富汗的基本设施和针对支持恐怖主义的塔利班政权进行的攻击。

\* 关于各国参加有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协定的资料已单独列于第三.A 节。进一步资料列入各国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这些报告可通过 [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http://www.un.org/Docs/sc/committees/1373) 查阅。

1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建立了一个工作组, 任务是调查国家银行是否可能出现属于被列入外国资产管制处恐怖名单上的个人的资产。对该问题进行仔细调查后, 已冻结了涉嫌属于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两名外国公民的几笔银行资产。在这方面, 有些不动产已受到了先发制人的司法充公。

13. 此外, 阿尔巴尼亚指出, 阿尔巴尼亚与其他国家的相关机构合作, 以及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采取了大量措施, 防止洗钱。

14. 在此之前, 阿尔巴尼亚专门机构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 并与美国有关当局密切合作, 最后在阿尔巴尼亚境内查出 10 名极端分子嫌疑犯并将其驱逐出境。接着又拟订了一系列措施, 以加强反恐活动。在这方面, 国内的所有伊斯兰慈善组织均受到严密的监测和审查。

15. 与有关外国机构密切合作后, 阿尔巴尼亚在 2001 年 10 月 6 日将住在阿尔巴尼亚的两名外国嫌疑犯驱逐出境, 并向另一些嫌疑犯发出了离境令。2001 年 12 月, 阿尔巴尼亚当局与土耳其和美国的伙伴合作, 对一名被控告洗钱的外国公民提出刑事诉讼。

16. 阿尔巴尼亚加入了 8 项国际反恐公约, 并且正在准备加入其它公约。为了执行外国人法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正在加强与法国、以色列、意大利和美国等国际伙伴的合作。已向各大使馆工作人员以及外国公民发出指示, 表示他们可能成为恐怖袭击目标。采取了更多措施保护主要的国家机构。同时改进了进入这些机构的规则和制度。

17. 向所有警务机构, 特别是边防警察发出了明确指示, 说明有关确定危险的外国公民的身份的程序和行动。

18. 在双边合作的框架内, 阿尔巴尼亚于 2002 年批准了与罗马尼亚缔结的一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物质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合作协定。在 1998 年与斯洛文尼亚缔结了另一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有组织犯罪的合作协定。

19. **奥地利**指出, 奥地利签署和批准了所有国际和区域反恐公约; 奥地利又提供了资料, 说明其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法律和规章。<sup>2</sup>

20. 此外, 奥地利提到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下列刑事诉讼。

21. 2002 年 7 月 27 日, 一名身份不详的罪犯在林茨的一家迪斯科舞厅引爆了一枚手榴弹, 有几个人受到重伤。由于光顾这家迪斯科舞厅的顾客主要是克罗地亚裔青年, 警方当局行动的假设是这可能是一次有种族动机的恐怖袭击。调查尚未结束。

22. 根据新闻报道和外交来源，已获悉奥地利制造的手榴弹被用于 2003 年 12 月 13 日在新德里印度议会对官员进行的袭击。韦尔斯市的地区警察机关对这家制造公司提起公诉，怀疑这家公司违反“奥地利对外贸易法”第 17 条的规定。在这些调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该公司有触犯刑事的行为。在 1980 年代末，该公司已向巴基斯坦输出了一家手榴弹制造工厂。因此，必须假定用于这次恐怖袭击的手榴弹是在巴基斯坦制造的；所以，对该公司的法律诉讼已于 2003 年 1 月结案。

23. 在 2002 年 10 月 23 日对莫斯科的一家剧院进行的恐怖袭击中，有一名遇害者为一名俄罗斯裔的奥地利公民。他的尸体在 2002 年 10 月底移送维也纳。为了澄清死因，维也纳市地区检察机关提出了对该名奥地利公民的尸体进行了尸体检验的申请，以此作为对被控以勒索性劫持的、身份不明的罪犯提出法律诉讼的一部分。尚未得到维也纳大学法医系的报告。

24. 哥伦比亚表示，哥伦比亚正在准备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此外，哥伦比亚提供了一份关于刑事问题司法合作的双边协定的清单以及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的相关条款摘录。<sup>3</sup>

25. 哥伦比亚又报告，目前没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执行情况的刑事调查。

26. 古巴认为大会第 49/60 号决议中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打击该受谴责的恐怖主义祸害的一项充分有效和现实的文书。

27. 古巴一贯全面执行《宣言》标榜的原则和通过的概念，并声明古巴坚决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行为、方法和作法，不管由谁发动和对付谁，不管发生在哪里，不管其动机为何，包括那些有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活动。古巴也强烈谴责国家恐怖主义做法。

28. 古巴认为，必须在紧密合作的环境下和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由国际社会共同打击恐怖主义。

29. 在这方面，古巴重申，只有联合国组织才能肩负主持和制定国际反恐运动的任务。反对恐怖主义现象的斗争不能单纯根据国家利益或某一个特定国家的对外政策的野心来制定或进行。

30. 除了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反恐斗争中发挥的作用外，古巴要重申，大会是具备必要的授权和特点有效完成此一工作的机关。

31. 古巴认为必须坚持其立场，彻底反对利用反恐斗争作为干涉它国内政和侵略以及挑战国家主权的辩护借口。
32. 对于任何为促进反恐斗争的任何重大和可行的举措，古巴一向保持积极的立场。
33. 在这方面，古巴回顾其关于通过了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一般公约的立场。
34. 自 1959 年以来，古巴成为大量恐怖行动的受害者；这些恐怖行动肆无忌惮地从美国领土策划、组织和资助，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美国政府或在美国政府的明确支持下策划、组织和资助。古巴要声明，古巴深信有必要将一国为了颠覆他国，在其领土内部或以外赞助、支助、训练或保护针对它国采取行动的恐怖分子这种行为，界定为恐怖行动。
35. 古巴认为，将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管理的一国武装部队的活动排除在未来一般公约适应范围外是不能接受的。
36. 古巴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的呼声，认为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一般公约必须证明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反对外国统治以及维护其自由自决权利合法斗争之间的差别。
37. 同时，古巴反对某些国家操纵利用合法自卫权利的理论，利用所谓的“预防性自卫”假定的权利为其恐怖主义行为作辩护。这种操纵的目的不外是企图使侵略、干涉它国内政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合法化而已。
38. 古巴再次声明充分准备在反恐斗争中与任何国家进行双边合作，但基本原则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
39. 古巴坚决反对某些国家违反《宣言》精神和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做法，越俎代庖签发“鉴定书”和涉嫌赞助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清单”。<sup>4</sup> 一个恐怖主义秘密犯罪集团在美国肆无忌惮地活动，针对古巴人民组织、资助和实行了数百项恐怖行动。美国政府出于内政需要，每年荒谬地把古巴列入涉嫌赞助国际恐怖主义国家名单。
40. 正是美国政府对古巴人民制定了种族灭绝的政策，这项政策表现在 40 多年来针对古巴执行的不人道和不合理的封锁上；国际社会已一再谴责了这种做法。
41. 正是美国政府采取一贯的政策，资助、支持和纵容从其领土针对古巴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最终目的是剥夺古巴人民行使其自由自决的权利。
42. 近年来，古巴在反恐斗争领域采取的主要行动计有：分别通过和批准有关恐怖主义的所有国际公约；一致通过反对恐怖行为法，其目的是根据现行的《刑法典》和古巴签署的、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国际公约的规定，汇集和惩罚恐怖行

动和其他有关行为；为预防和侦测恐怖行动和其他有关国际犯罪，在司法行政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行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根据互相尊重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谋求双边合作方式，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sup>5</sup>

43. 40 多年来，古巴人民成为无数恐怖行动的受害者，绝大多数这些行动是从美国领土策划和组织的，并且得到美国历任政府的支持、保护和资助。

44. 众所周知，无数的恐怖组织从美国领土肆无忌惮地针对古巴采取行动，隐瞒身份的罪犯和招供的罪犯在美国街上自由活动，其中包括公认的恐怖分子和杀手。

45. 美国政府采取了支持针对古巴的恐怖主义政策、违反两国政府为保障合法、有秩序和安全的移民所签订的《移民协定》、制订所谓的“古巴人调整法”等公开鼓励从古巴非法外移的法律、以及美国当局仁慈对待那些美国政府签署的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文书确定为罪犯的、劫持古巴船只和飞行器的人员，这种行径是这些不择手段的个人对古巴犯下无数恐怖行动的直接原因。这些人危害个人生命，包括进行暗杀，以达到劫持船只或飞机开往美国的目的。美国政府从未打算将这些古巴司法机关通缉的任何人员遣返。

46. 这些事实一再证明美国政府缺少惩罚恐怖主义罪行的政治诚意，因为这些罪行是针对那些保持独立立场和不受美国政策控制的国家。

47. 美国政府在所谓的国际反恐斗争中实行双重标准，其中包括迈阿密的腐败的联邦法庭不公正地判处古巴公民 Gerardo Hernández、Ramón Labañino 和 Feranado González 以及美国公民 Antonio Guerrero 和 René González。<sup>6</sup>

48. 同时，以迈阿密为基地的古巴裔恐怖秘密犯罪组织继续采取行动，目的是挫败在巴拿马对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Gaspar Jiménez Escobedo、Guillermo Sampoll 和 Pedro Remón Rodríguez 进行的司法审判。<sup>7</sup>

49. 在过去 10 个月内，恐怖分子对古巴进行了一系列恐怖行动。<sup>8</sup> 这种行动越来越严重、次数越来越多，这是美国政府针对古巴采取的、公开鼓吹的鼓励非法移民的政策，也是为了颠覆古巴进行的一项大规模计划的一部分，以制造移民危机和助长古巴与美国之间的紧张局势升级，危及古巴和本区域的安全，古巴法庭不得不对这些行为的负责者实行严厉的刑事惩罚，包括对俘虏的几名最残暴的恐怖分子施行死刑。古巴国务委员会考虑到维护古巴人民安宁和安全的信念和责任，痛心地批准了这些制裁。

50. 古巴政府随时提高警惕，对这些行动行使其合法自卫权。

51. 丹麦提供了本国《刑法典》和《司法行政法》有关部分的英译本。<sup>2</sup>



52. **爱沙尼亚**提供了涉及恐怖主义的本国法律和规章摘录，<sup>2</sup>并表示本国《刑法典》已将恐怖主义按刑事罪定罪。<sup>9</sup>此外，爱沙尼亚报告说，该国正在成为《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缔约国。该国已缔结多项双边反恐主义协定，目前正在拟订一部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法律。

53. **德国**指出，该国《刑法典》(StGB)中已新增第129b节。该节规定在德国起诉德国境外恐怖主义组织的参与者和支助者。德国还报告说，《银行法》(KWG)新增的第24c节设立了用于检索重要账户数据的计算机系统。除其他作用外，这项规定将成为冻结特定个人和组织的金融资产以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前提。

54. **以色列**指出，最残暴和肆无忌惮的恐怖攻击造成了巨大破坏，该国公民继续深受其害。以色列提供了过去一年针对以色列人的重大恐怖攻击事件的清单。<sup>2</sup>

5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指出，该国已同阿尔及利亚、意大利、摩洛哥、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签署多项安全合作协定，其中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规定。

56. 至于反恐主义的法律规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报告说，虽然该国国内立法中迄今尚无专门的反恐主义法，但是有一套打击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规定。这些规定载于该国最重要的刑法——《利比亚1954年刑法典》中。作为该法典的修订，已有几项规定陆续施行。<sup>2</sup>

57. **马绍尔群岛**提供了本国《2002年反恐主义法》的文本。<sup>2</sup>

58. **新西兰**提供了本国《2002年制止恐怖主义法》的文本。<sup>2</sup>

59. **挪威**指出，为制定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制止恐怖主义筹资的有效立法措施，作为2001年10月5日临时法令的替代，一项对多项法例进行修订的法案已于2002年6月28日开始生效。挪威还审查了本国其他立法，以确保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

60. 新立法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者直接或间接向恐怖主义行为提供资助定为严重犯罪，要求挪威主管机关立即冻结属于涉嫌参与此类行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产或资金。

61. 此外，挪威正在成为《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议定书》的缔约国。

62. **阿曼**重申该国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坚定立场，谴责出于任何动机、来自任何根源的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同时也认为，必须按照《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所述，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抵抗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权利加以区分。

63. 阿曼指出，该国正在考虑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区域一级，

阿曼是《海湾合作委员会安全协定》的缔约国。阿曼也提供了涉及恐怖主义的本国法律和规章摘录。<sup>2</sup>

64. **沙特阿拉伯**指出，该国法律和规章均源自伊斯兰教义，在此基础上对恐怖主义的立场一贯坚定不移。虽然一直是恐怖主义的目标，但王国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的谴责以及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并不是因为特定局势或事件。相反，王国对此问题的立场基于以下原则：

- 信奉伊斯兰教义，遵守国际法、道义原则和阿拉伯民族的人文传统；
- 在所有国际和区域论坛上谴责并努力制止恐怖主义，有效参与相关工作，包括参与起草有关国际和区域公约以及签署和批准这些公约；
- 按照伊斯兰教义的规定和王国的国际、区域和双边义务，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罪行的实施者，起诉这类罪犯并对他们采取法律和司法步骤；
- 加强和进一步制订有关反恐斗争和恐怖主义罪行的法律和规章；
- 更新并扩展安全机构和涉及反恐怖主义的所有其他机构；
- 为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尤其是在情报交换领域同其他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

65. 沙特阿拉伯缔结的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已成为该国国内立法的一部分。该国始终致力于制订并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制止恐怖主义筹资的法律和规章。

66. **塞内加尔**表示，塞内加尔现行立法中不存在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作出规定或制止的任何条文。

67. 不过，塞内加尔主管机关已发出适当指示，以制订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专门立法。这项立法的主要指导原则是：

- 将恐怖主义行为定为犯罪和确定应处的刑罚；
- 施行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以坚决惩治罪犯；
- 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新的司法机构。

68. **瑞士**报告说，该国已定于 2003 年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69. 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角度出发，为加强本国打击这一现象的能力，瑞士将在近期通过下列新的刑事规定：

- 《瑞士刑法典》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规定（新第 260 条之五）；

- 《瑞士刑法典》关于法人对严重经济犯罪、包括对资助恐怖主义承担责任的规定（新第 100 条之四）；
- 修订联邦在涉及资助恐怖主义罪的刑事诉讼权限方面的规定（州主管机关的权限移交给联邦主管机关）（经修订的第 340 条之二）。

70. 这项新立法将加强瑞士现有的大量文书，以便有效防止和惩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71. **土耳其**提供了涉及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本国法律和规章清单。<sup>2</sup>

72. **乌兹别克斯坦**提供了本国《制止恐怖主义法》的文本和《刑法典》有关部分的摘录。<sup>10</sup>

##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 1. 联合国系统

73.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说，2001 年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发生后，该机构立即着手对机构内涉及防止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行为的方案进行彻底审查，并编制了提高世界范围核安全等级的综合计划。原子能机构正在实施的防止核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包括八个活动领域：<sup>11</sup>

- 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 侦测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恶意活动（例如非法贩运）；
- 加强各国的核材料问责制度和管制制度；
- 放射源的安全；
- 评估核设施所在地脆弱人群的安全和保障；
- 应对恶意行为或由此带来的威胁；
- 遵守国际协定和准则；
- 核安全相关事项的协调和资料管理。

74. 200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负责起草《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2003 年 3 月 14 日，该小组一致通过了最后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总干事。小组最后报告列出了该公约可采取的修正案。除其他外，小组编写的报告确定，可采取的修正案将考虑扩大该公约的范围，使其适用于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破坏核材料与核设施；体现国家负责制定、实施和维护实物保护制度的重要性；推行《实物保护目标和基本原则》；建立合作基础，以应对核材料与核设施所遭受的实实在在的破坏威胁或由此带来的破坏行动；以及为破坏行动、核走私及协

助和组织或指导实施犯罪设定新的罪行。不过，小组编写的报告仍然载有少量带括号的尚未达成一致的条款，例如：《实物保护基本原则》如何纳入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罪行是否应包括破坏环境；及经修订的公约是否应处理军队活动等。任何国家或缔约国可根据公约第 20 条提出召开会议的程序，以审议拟议的修正案。

7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指出，民航组织理事会已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核准了《民航组织航空安全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定期、强制性和系统化的统一检查，对民航组织的所有缔约国进行实地航空安全评估。

76. 理事会还制定了《民航组织全球安全检查方案》，其中除其他外，涉及机场安全办法和民用航空安全方案，目的是评估各国执行安全标准的情况。

77.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除其他外报告说，2002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海事安全会议通过了强制性规定，在该公约中新增关于采取特殊措施加强海事安全的第 XI-2 章，并以新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规则》作为补充。

78. 海事组织目前正在修订《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确保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这些规定起诉或引渡身处任何地点的被指控罪犯的条约仍能切实有效。

79. 海事组织目前正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研制新的海员身份证件和新的港口安全工作守则。海事组织还在完善多式联运系统方面同世界海关组织开展合作。

8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指出，秘书长题为“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E/CN.15/2003/9）中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全球反恐文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资料。此外，该报告载有一些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各国所缔结的区域文书和双边协定的资料。该报告还载有各国和国际反恐行动及各国反恐法律框架的资料。

## 2. 其他国际组织

81. **非洲联盟**（非统组织）回顾说，该组织成员国一直关切日渐严重的恐怖主义现象。1990 年代初在非统组织的框架内第一次具体表达了这种洲一级的共同关切。非统组织的早期反恐工作旨在对付恐怖主义的根本起因以及加强非洲大陆一体化和国家间合作。在这方面，该组织于 1992 年和 1994 年通过了两项决议，目的在于规范非洲内部关系中的极端主义和利用宗教为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暴力行为开脱罪责等行为。

82. 非洲联盟秉承了非统组织的宗旨，决心通过密切合作、为成员国制定新的标准和特殊义务，将非洲的反恐运动推向另一个高度；以及在打击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方面同国际社会加强合作。

83. 除了参与和支持国际反恐文书、尤其是在联合国主导下达成的文书之外，非洲联盟采取了多项措施来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及与之相关的各类现象，如腐败、毒品贩运、跨国组织犯罪、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人口贩运和洗钱等。这些措施包括 1999 年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统组织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其中明确谴责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阿尔及尔公约》的通过标志着非洲第一次采取重要的综合立法手段来对付恐怖主义祸害。公约清楚地认识到恐怖主义威胁的严重性和危险性，提出了恐怖主义的非洲定义和概念，将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同恐怖主义罪行作了明确区分。

84. 欧洲委员会指出，《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修正议定书已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通过。

85. 欧洲委员会还阐述了今后反恐行动的下列优先事项：

研究“恐怖主义辩护”和“煽动恐怖主义”的概念；

特殊调查手段；

保护目击证人和立功赎罪者；

国际执法合作；

打击恐怖主义筹资；

与身份辨认有关的问题。

86. 这些优先事项<sup>12</sup> 经过审查，将主要由欧洲犯罪问题委员会和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逐步实施。反恐专家委员会成立后，负责定期审查在实施反恐重点行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提出加强反恐行动的新建议，同时维护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87. 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方面，部长委员会通过了反洗钱措施评估特设专家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以便将各国对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反恐筹资八项特别建议的遵守情况所作的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纳入其中。除其他内容外，这些建议强制要求各国行动起来，立即采取步骤批准联合国文书、将恐怖主义筹资定罪、举报涉及恐怖主义的可疑交易、以及就调查恐怖主义筹资问题制订最广泛的国际合作措施。

88. 欧洲委员会还设立了新闻媒体与恐怖主义问题咨询小组，负责编写关于媒体在报道恐怖主义和反恐斗争方面的现有规范性或自我规范性倡议的资料。该小组还将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评价这些新闻报道是否恰当和有效，并审查各国在媒体自由方面的限制以及作出这些限制的理由。该小组还将收集关于当前新闻媒体如何解释恐怖主义起因、如何促进民众更好地相互理解方面的资料。

89. 最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已决定就反恐斗争和打击种族主义的问题起草一份总体政策建议。该建议将针对在反恐措施中列入种族主义内容和这些措施在执行时或执行后可能带来的风险问题。

90. **欧洲联盟**提供了它在反恐领域的活动摘要。<sup>13</sup>

91.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强调，该组织通过的《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是签字国更新各自国家制度以反映恐怖主义威胁改变性质的司法基础。具体而言，新成立的国家金融情报小组将向成员国提供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新手段。公约规定的培训、情报交换和技术合作将提高本区域应对各式各样新旧恐怖主义挑战的能力。更加有力的边境控制将有助于打击贩毒者和武器走私犯以及恐怖份子。情报交换可帮助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协助主管机关调查和起诉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最后，公约尤其不承认被起诉的恐怖分子可因“政治罪行”而开脱罪责，从而向成员国提供了改善司法互助的新手段。

92. 成员国当前的挑战是如何通过有效的国内立法和行政手段执行该公约，然后坚持加强培训以帮助那些反恐新手段的实施者。

93.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计划<sup>14</sup>要求在信息共享和培训这两个普遍领域制订方案，并确定了方案制订的两个关键领域，即加强保障制止恐怖主义筹资和资金转移，以及提高对越境人员和物资的管制。秘书处已在所有这些领域提出了方案。

###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 A. 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状况

94. 目前，共有 21 项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全球或区域条约。下列各项文书由左边的字母表示，后文表中列有这些字母，以说明所代表的文书的状况：

- A.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署（于 1969 年 12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5</sup>
- B.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于 1971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5</sup>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于 1973 年 1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5</sup>

- D.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于 1977 年 2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状况；<sup>16</sup>
- E.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于 1983 年 6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状况；<sup>16</sup>
- F.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署（于 1987 年 2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11 日的状况；<sup>17</sup>
- G.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于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于 1989 年 8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5</sup>
- H.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于 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8</sup>
- I.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订于罗马（于 1992 年 3 月 1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8</sup>
- J.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于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于 1998 年 6 月 21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的状况；<sup>15</sup>
- K.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2001 年 5 月 23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25 日的状况；<sup>16</sup>
- L.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27 日的状况；<sup>16</sup>
- M.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在开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签署（于 1999 年 5 月 7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的状况；
- N.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在瓦加杜古通过：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
- O.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于 1977 年 1 月 27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于 1978 年 8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sup>19</sup>

- P. 《美洲国家组织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于 1971 年 2 月 2 日在华盛顿特区缔结（于 1973 年 10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sup>20</sup>
- Q. 《非统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阿尔及尔通过（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的状况；
- R. 《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于 1987 年 11 月 4 日在加德满都签署（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效）：南盟所有七个成员国（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均为《公约》缔约国；
- S. 《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 年 6 月 4 日订于明斯克：截至 2003 年 6 月 19 日的状况；
- T.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在布里奇敦通过：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状况：<sup>20</sup>
- U.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过：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状况。<sup>19</sup>

表 1

## 在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方面的参与总数

签署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40	76	54	25	39	45 <sup>a</sup>	68	41	39	51	58	132	22 <sup>b</sup>	6	43	19	41 <sup>c</sup>	-	8	33	31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176	176	178	131	122	87 <sup>a</sup>	134	59	80	94	97	88	16 <sup>b</sup>	8 <sup>b</sup>	40	16	22 <sup>c</sup>	7	5	6	-

<sup>a</sup> 包括表 2 未列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sup>b</sup> 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sup>c</sup> 包括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





国家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佛得角												L										A	B	C	D	E		G	H	I	J	K	L					Q			
中非共和国												L					Q					A	B	C			G														
乍得		B	C														Q					A	B	C																	
智利		B			E		G	H	I	J		L					P			T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中国							G	H	I			L										A	B	C	D	E	F	G	H	I		K									
哥伦比亚	A	B									J	L					P			T	A	B	C	D		F												P			
科摩罗											K	L	M				Q					A	B	C															Q		
刚果共和国	A		C				G					L					Q				A	B	C																		
库克群岛												L																													
哥斯达黎加		B	C				G	H	I	J	K	L					P			T	A	B	C	D	E		G	H	I		K	L						P			
科特迪瓦							G			J	K						Q				A	B	C	D	E						K	L									
克罗地亚												L					O				A	B	C	D		F	G												O		
古巴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塞浦路斯			C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捷克共和国												K	L				O				A	B	C	D	E	F	G		J	K								O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G					L									A	B	C	D	E		G														
刚果民主共和国					E		G					L					Q				A	B	C	D																	
丹麦	A	B	C	D		F	G	H	I	J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吉布提												L	M				Q				A	B	C																M		
多米尼克																											E		H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C		E	F						L					P			T	A	B	C	D														P			
厄瓜多尔	A	B		D		F		H	I	J		L					P			T	A	B	C	D	E	F		H	I	J											
埃及			C		E		G	H	I	J	K	L	M	N			Q				A	B	C	D	E		G	H	I	J			M	N				Q			
萨尔瓦多		B			E												P			T	A	B	C	D	E		G	H	I	J	K	L					P		T		
赤道几内亚		B															Q				A	B	C	D	E						K	L						Q			
厄立特里亚																	Q												J										Q		
爱沙尼亚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J	K	L						O			
埃塞俄比亚		B	C				G										Q				A	B	C	D	E		G				K							Q			
斐济		B	C																		A	B	C				G														
芬兰	A	B		D	E	F	G	H		J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法国	A	B				F	G	H	I	J	K	L					O			U	A	B	C		E	F	G	H	I	J	K	L							O		
加蓬		B	C		E		G			J	L						Q				A	B	C	D																	
冈比亚		B															Q				A	B	C				G	H		J											

国家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格鲁吉亚												L			O			S		U	A	B	C				G		J	L			O			S													
德国	A	B	C	D	E	F	G			J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加纳		B					G			J	L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Q										
希腊	A	B	C		E	F	G	H	I	J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O															
格林纳达																			T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危地马拉	A	B	C	D	E	F					L				P				T		A	B	C	D	E	F	G			J	K	L									P								
几内亚										J	L						Q				A	B	C				G			K																			
几内亚比绍										J	L						Q					B	C																										
圭亚那																			T		A	B	C				G	H	I																				
海地			C		E	F													T		A	B	C	D	E																								
罗马教廷	A																																																
洪都拉斯				E					J	L					P				T		A	B	C	D	E					K	L																		
匈牙利		B	C	D		F	G	H	I	J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冰岛			D			G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印度		B	C							K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R			
印度尼西亚	A	B			F	G				L											A	B	C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																				A	B	C	D		G																							
伊拉克		B		E			H	I			M										A	B	C	D		G																							
爱尔兰	A				F	G				K	L				O					U	A	B	C		F	G																				O			
以色列	A	B	C		E	F	G	H	I	J	K	L									A	B	C	D		F	G			K	L																		
意大利	A	B	C	D	E	F	G	H	I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牙买加		B	C		E		G				L				P				T		A	B	C	D																									
日本	A	B		E						K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约旦		B	C			G	H	I	J		L	M									A	B	C	D	E		G		J		M																		
哈萨克斯坦																		S			A	B	C	D	E		G		J	K	L																S		
肯尼亚											L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Q			
基里巴斯																																																	
科威特		B				G			J		M										A	B	C	D	E		G		J																				
吉尔吉斯斯坦																		S			A	B	C				G		J	K																	S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C																		A	B	C	D	E		G		K																				
拉脱维亚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黎巴嫩						G			J		M										A	B	C	D	E	F	G	H	I	J			M																
莱索托				E							L					Q					A	B	C		E				K	L																	Q		





国家	签署																				批准、加入或继承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苏丹											K	L	M				Q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苏里南				E																T		A	B	C		E		G		J																	
斯威士兰																	Q					A	B	C	D	E	F		H	I	J	K	L														
瑞典	A	B		D	E	F	G	H	I	J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K	L			O											
瑞士	A	B	C		E	F	G	H		J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A	B	C	D			G	H	I			M															
塔吉克斯坦												L						S			A	B	C	D	E	F	G			K								S									
泰国		B										L									A	B	C				G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K	L		O					U	A	B	C	D	E	F	G			J																	
多哥					F	G				J	K	L				Q					A	B	C	D	E		G	H	I		K	L						Q									
汤加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C														P			T	A	B	C	D	E	F	G	H	I	J	K																	
突尼斯			D									L	M	N		Q				A	B	C	D	E	F	G	H	I	J		L	M	N		Q												
土耳其	B	C			F	G	H	I	J	K	L				O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土库曼斯坦												K								A	B	C	D	E			G	H	I		K																
图瓦卢																																															
乌干达				E								K	L		N		Q			A	B	C				G																					
乌克兰	B	C	D			G	H	I	J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G							M							A	B	C	D			G		J		M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U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O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Q			A	B	C		E					J	K	L										Q						
美利坚合众国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T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				
乌拉圭												K	L			P			T	A	B	C	D	E		G	H	I	J	K														P			
乌兹别克斯坦												K	L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瓦努阿图																				A	B	C						H	I																		
委内瑞拉	A	B	C			G					K	L			P			T	A	B	C		E																						P		
越南																				A	B	C	D			G	H	I			L																
也门			C										M							A	B	C	D	E			H	I		K		M															
赞比亚																				A	B	C							J																		
津巴布韦																				A	B	C																									

## B. 关于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最新发展

95. 大会在其 2002 年 1 月 19 日第 57/27 号决议中，重申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特设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举行第七届会议，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而有组织的反应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sup>21</sup>

96. 预期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框架内继续进行。

##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罪行的讨论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 A. 联合国系统

9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指出，该组织正在执行针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对象的与实物保护有关的培训、讲习班和讨论会的广泛方案。在俄罗斯联邦的一个培训中心举办了“实物保护的实际应用”实地类型训练班，利用那里现有的实地培训设施对苏联生产和设计的核设施操作员进行培训。正在努力进一步更新该中心，用于实物保护系统设计，包括警报、探测和推延的测试方法培训。之后，将向更多国家提供培训。举办了一个核设施安全问题试点区域讲习班，专门讨论操作研究反应堆和实验室并生产放射源的“混合设施”的安全问题。此外，临时工作计划包括为非洲举办一次打击非法贩运的区域提高认识讨论会，以及向请求援助的五个国家派出核安全评价工作团。这次讨论会将为确定今后的核安全援助奠定基础。

9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继续拟订航空安全培训方案，其中一系列航空安全培训综合教材，供全球应用。迄今完成了七套培训教材，可供在整个国际民航界出售和分发。民航组织正在最后确定以下培训教材：人质谈判和危机演习。还在拟订国家审计员培训教材，以协助执行航空安全审计方案。这些举措的目的是，为各国提供必要的培训工具，以协助它们拟订国家航空安全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另外，为了满足各国的培训需要并提供方案拟订方面的援助，民航组织区域航空安全培训中心在所有民航组织区域已经拟订并正在举办专题讨论会/讲习班。

99.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在 2002 年 2 月发起了一个为期两年的海洋安全全球援助方案，并在其第一年中举办了几个分区域讨论会/讲习班。

100. 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指出，其预防恐怖主义处去年积极协助各国举办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罪行讲习班和训练班。<sup>22</sup>

101. 全球反恐主义方案是 2002 年 10 月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发起的，其总的目标是要对反恐援助请求作出及时反应。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其框架内执行两个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项目。第一个、筹备性援助项目包括普遍性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立法指南。

102. 这个加强反恐主义法律制度的全面项目除其他外包括，提供直接立法援助，协助各国拟订必要的法案，以加入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该项目还包括区域和分区工作会议，对将这些国际文书中的犯罪纳入国家立法问题进行分析性审议。此外，该项目使区域专家组会议得以拟订示范法和部分示范立法，并有经费为执行人员举行国家讨论会，以加强其履行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主要义务的能力。迄今向 22 个请求国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预计 2003 年剩下的时间还将向大约 15 个国家提供援助。

## B. 其他国际组织

103.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已经开始拟订各种培训方案，以协助成员国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美洲国家反恐主义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增强其在特种反恐问题上的专长。这项战略是要寻找机会提供独特专长，同时避免重复现有的努力。正在编制通过其他组织提供的成员国可直接申请的相关培训机会清单。

104. 正在拟订的培训倡议有：

- “恐怖类型和方法”基本课程，该课程将在网上提供和教授；
- 涉及在加勒比利用放射性材料恐怖事件的政策参与演习；
- 执行《美洲国家反恐主义公约》的主要问题讲习班；
- 为金融情报室调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最佳做法”；
- 介绍网络安全。

## 五. 出版关于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汇编

105. 秘书处正在汇编资料，题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条例，第二部分”的归入第二册《联合国法律汇编》。为此，秘书处谨再次请求那些尚未提交资料的国家提交英文或法文资料。

### 注

<sup>1</sup> 还参看大会《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sup>3</sup> 有西班牙文案文，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 <sup>4</sup> La contribución de Cuba incluye un anexo con la Declaración, con fecha 2 de mayo de 2003,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Cuba en respuesta a la inclusión, de Cuba en la lista de Estados que supuestamente auspician el terrorismo, elaborada por el Departamento de Estado de los Estados Unidos; el anexo está disponible en la División de Codificación de la Oficina de Asuntos Jurídicos.
- <sup>5</sup>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档案和古巴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S/2002/15 和 S/2002/1093)有更详细的资料。
- <sup>6</sup>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档案, 以及秘书长 2002 年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7/183) 及文件 A/56/969、A/56/1031 和 A/57/760 有更多资料。
- <sup>7</sup>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档案, 以及秘书长 2002 年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7/183) 和上述古巴提交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S/2002/15)有更多资料。
- <sup>8</sup>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档案有更多资料。
- <sup>9</sup> 第 15 章(危害国家罪), 第二部分(危害国家权力罪)规定了恐怖主义的定义。
- <sup>10</sup> 有俄文案文, 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
- <sup>11</sup> 该计划及其进度摘要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阅。还参见文件 S/AC.40/2003/SM.1/2。
- <sup>12</sup> 还参见 <http://www.coe.int/gmt>。
- <sup>13</sup> 参见 S/AC.40/2003/SM.1/2、S/2001/1297 和 S/2002/928。
- <sup>14</sup> 参见 <http://www.cicte.oas.org>。
- <sup>15</sup> [www.icao.int/cgi/goto\\_leb.pl?icao/en/leb/treaty.htm](http://www.icao.int/cgi/goto_leb.pl?icao/en/leb/treaty.htm)。
- <sup>16</sup> [www.un.org/law](http://www.un.org/law)。
- <sup>17</sup> [www.iaea.org/worldatom/Documents/Legal](http://www.iaea.org/worldatom/Documents/Legal)。
- <sup>18</sup> [www.imo.org](http://www.imo.org)。
- <sup>19</sup> [www.legal.coe.int](http://www.legal.coe.int)。
- <sup>20</sup> [www.oas.org](http://www.oas.org)。
- <sup>21</sup>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37 号》(A/58/37)。
- <sup>22</sup> 见 S/AC.40/2003/SM.1/2。
-